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清洗獨立股東及分派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載有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i)建議認購新股份；(ii)申請清洗豁免；(iii)建議削減股份溢價；(iv)建議重組及實物分派 Modern Series Limited 之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員。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其他參與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此外，崔占輝先生、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於470,000,0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83%，彼等須如通函所述放棄投票，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及第4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崔占輝先生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已自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清洗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105,672,830股股份，而賦予分派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及第4項特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105,672,830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清洗獨立股東及分派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之全文及各項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631,412,781 (99.27%)	4,650,010 (0.73%)
2.	待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清洗豁免。	631,412,781 (99.27%)	4,650,010 (0.73%)
3.	待下文第4項決議案之削減股份溢價完成及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分派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批准分派。	635,951,791 (99.98%)	111,000 (0.02%)
特別決議案			
4.	待上文第3項決議案通過及本公司遵照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第46(2)節及公司細則落實削減股份溢價後，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635,951,791 (99.98%)	111,000 (0.02%)

股權結構變動

本公司股權結構因認購事項及要約完成而出現之變動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但於要約開始前		假設(i)全體分派獨立股東 接納要約；及(ii)認購事項 已完成；及(iii)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轉換		假設(i)概無分派獨立股東 接納要約；及(ii)認購事項 已完成；及(iii)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轉換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認購方	—	—	1,702,435,038	51.93	1,702,435,038	51.00	1,702,435,038	51.00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470,000,050	29.83	470,000,050	14.34	260,349,523 (附註4)	7.79	530,000,050 (附註4)	15.88
華能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270,000,000	17.14	270,000,000	8.24	270,000,000	8.09	270,000,000	8.09
佟亮(附註2)	201,201,000	12.77	201,201,000	6.14	201,201,000	6.03	201,201,000	6.03
劉彥紅	200,000,000	12.69	200,000,000	6.10	285,000,000	8.54	200,000,000	5.99
公眾股東(附註3)	<u>434,471,830</u>	<u>27.57</u>	<u>434,471,830</u>	<u>51.93</u>	<u>619,122,357</u>	<u>18.55</u>	<u>434,471,830</u>	<u>13.02</u>
總計	<u>1,575,672,880</u>	<u>100.00</u>	<u>3,278,107,918</u>	<u>100.00</u>	<u>3,338,107,918</u>	<u>100.00</u>	<u>3,338,107,918</u>	<u>100.00</u>

附註：

- 於分派完成後之470,000,050股MSL股份其中50股將由金利豐證券實益持有。
- 誠如要約方、本公司與MSL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刊發之聯合公告所披露，華能投資有限公司與佟亮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明不會接納經修訂要約，因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將不會因要約而變動。
-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華能投資有限公司、佟亮及劉彥紅各自將持有本公司當時經擴大股本少於10%，而由於彼等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其他關係，故彼等之股權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一部分。因此，本公司將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倘有足夠接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持有本公司股本少於10%，故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 此乃假設要約方已悉數兌換其所持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權利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時收購合共60,000,000股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通函所披露認購事項之條件(3)i至vi、(9)及(10)已達成，認購事項之其他條件仍未達成。分派之條件(iii)、(v)及(vi)已達成，分派之其他條件仍未達成。

本公司將適時於認購事項完成並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以及就分派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驥文先生及周寶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楊少強先生及陳煒聰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